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 34 屆台日經貿會議
並與日本總務省代表進行雙邊交流案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蔡國棟科長、王修華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99 年 2 月 15 日

出國報告摘要

會議日期：98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98年11月27日(星期五)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

出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國人員：蔡科長國棟、王專員修華

會議名稱：第34屆台日經貿會議

內容摘要：

- 1、出席第34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該會議每年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或日本交流協會輪流主辦。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為促進台日間經濟貿易關係，援例於2009年11月26、27日在東京舉行第34屆經濟貿易會議。我代表團由亞東關係協會彭會長榮次擔任團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局長志鵬擔任最高顧問，其他包括行政院公平會、經濟部國貿局等各部會代表。日本代表團由交流協會會長服部禮次郎擔任團長，其他包括總務省、外務省、經產省、厚生勞動省、農水省等單位代表。本次會議雙方設置一般政策組、農漁業・醫藥品・技術交流組及智慧財產權組，本會係出席一般政策組，本屆會議一般政策組台方共計有11項提案、日方計有10項提案。
- 2、本(34)屆會議與本會相關議題：總務省提議之「促進台灣寬頻發展政策相關建言」，總務省對於進一步促進FTTB市場上業者間之競爭、明確迴路提供價格之許可規則(基準)等，希望本會提出妥適對策。
- 3、台日雙邊交流會議：基於台日經貿會議，各部會議案之討論時間有限，因此，本會與總務省另安排於晚上等會議空檔時間，就寬頻發展暨競爭政策，及進

一步促進 FTTB 市場上業者間之競爭、明確迴路提供價格之許可規則（基準）
與有線電視數位化等兩大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關鍵詞：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日本總務省、寬頻競爭政策

目錄

| | |
|--------------------------|----|
| 壹、會議重點紀要..... | 2 |
| 一、出席台日經貿會議一般政策組決議事項..... | 4 |
| 二、與本會相關之議題..... | 7 |
| 三、台日雙邊交流議題..... | 7 |
| 貳、建議及心得..... | 16 |

1、 會議重點紀要：

一、出席台日經貿一般政策組決議事項：

1. 協助台方加入亞洲防災中心成為會員國。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加入亞洲防災中心，宜根據該中心規章，於營運委員會進行討論。對於今日台方之期望，日方將務實轉達亞洲防災中心。

2. 為台灣寬頻發展之促進競爭政策建言。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除說明寬頻化發展相關競爭促進政策之實施狀況外，並表示歡迎雙方主管機關進行資訊交換。至實際運作方式，台日將於日後進行協商。

3. 台日共同推動「沖繩八重山諸島、台灣東部觀光經濟圈」。

台灣東部與沖繩八重山諸島兩地區同意發展地方交流及推動觀光經濟圈，值得歡迎，並期待兩地區間之觀光交流越來越活躍。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有關觀光廳參加「國境交流推動擴大合作會議」，鑒於該廳基本上並不參加其他自治體同樣性質之會議，將慎重因應。

4. 早期（1年以內）解決設計變更、追加工程、施工延長等。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說明相關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如採購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採購機關不能拒絕承包商之仲裁申請。至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提出調解建議時之處理方式，台方將在今後舉行的公共建設交流會議上說明。

5. 儘早發出完工證明書。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說明自驗收至發出完工證明書之手續辦理日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95 條有其規定。日方要求遵守現行規定，台方表示將徹底遵守規定。

6. 公共工程發包方式之多樣化。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表示決標方式之選定，招標機關得考量個別案件之特性及實際必要性，不採最低價格之決標方式，而以技術、品質、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為優先順位綜合評估，並以評估價值可以最高者為得標人之機制。今後將提供台方有關機關參考資料，以利徹底執行。雙方同意明年2月於台北舉行建設交流會議，細節日後進行協商。

7. 加強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合作。

台方表示，今後必須積極推動定期舉行會議、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互訪及高層交流，就競爭政策交換意見。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在日台間經濟關係密切、經濟全球化進展下，日台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作極為重要；除進一步充實與台方之合作外，盼強化對東亞市場競爭環境之建構體制。

8. 台日洽簽「防制人口走私及偽、變造護照相關情資合作協定」。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為防止越境犯罪之共同利益，建構日台雙方入出境主管機關間之對話機制，加強合作關係非常重要，此為日台之共識。至何種合作關係對雙方最為妥適、最具效果等，今後盼與台方協商，予以檢討。

9. 台日簽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設置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體制，非常具有意義，相關當局正持續進行檢討，其結果將儘早知會台方。

10. 建請台日續研洽「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提議設置共同研討會進行研議，並期待實務性之進展。

11. 共同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

台日雙方支持推動NAMA部門別撤除關稅，並確認雙方已就日方提議台方參加「電機電子」部門，台方提議日方參加「運動用品」、「自行車及相關產品」、「手工具」等3項部門進行諮商。雙方同意除持續就對方提議之部門別撤除關稅進行諮商外，主管機關將合作促使WTO杜哈回合早日完成談判。

12. 調降電機電子產品關稅。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表示家電產品係屬台灣重點產業，因此在 WTO 入會時爭取較高之稅率。台方將認真檢討日方提案，盼與日本在 WTO 杜哈回合 NAMA 談判進一步諮商，並依照回合談判結果，調降相關製品之關稅。

13. 對中國產品之進口管制（大陸貨品進口管制）。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表示已持續放寬大陸產品之進口管制，今後仍將從中長期觀點，逐步放寬。

14. 有關台灣環保標章。

對於日方提案，台方表示為重新修訂合理基準，預定在 12 月召開審議會，其結果將轉知日方。又，對於日方迄今所提之問題點，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15. 有關電機電子產品相互認證協定。

台方提出書面答復資料，雙方同意今後就台日邁向相互認證，持續進行協商。

16. 推動台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推動洽簽「日台 FTA」，先從可能之部門累積實際的作法較為有效。今後仍盼就投資、基準認證及智慧財產權等各方面的合作，更進一步進行實質性的討論。

17. 請日方提供「全氟辛烷磺酸(PFOS)」之製造及貿易限制措施之規定與作法相關資訊，並考量給予緩衝期。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說明日本國內措施係根據本次斯德哥爾摩公約之決議，在完成通知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及公告等蒐集國內外意見之手續後決定，爰對實施日期（明年 4 月）不考慮給予緩衝期。至於半導體用照像顯影劑等 3 項產品則為例外，允許使用，惟在輸出該等產品時，必須提出台方承諾採取最少環保排放量措施之證明書。又，關於台方目前檢討的化學物質管理制度，日方要求在制度運用上需具備國際整合性及透明性。

18. 建請調降聚酯絲、聚酯棉及聚酯粒之進口關稅率。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 WTO 杜哈回合談判達成協議後，即可實現台灣關切產品之降低關稅。

19. 建請日本政府對化學原料 Para-Hydroxy Benzoic Acid 採取零關稅優惠。

對於台方提案，日方表示台灣與中國之進口稅率不同，係因中國適用優惠關稅，並非該項產品有特別措施。

二、與本會相關議題：

本(34)屆會議與本會相關議題為總務省提議之「促進台灣寬頻發展政策相關建言」，總務省對於進一步促進 FTTB 市場上業者間之競爭、明確迴路提供價格之許可規則（基準）等，希望本會提出妥適對策。針對日方關心之議題，本會則予以回復，近年來為促進通訊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營造公平之競爭環境，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與作為，其中為督促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降價之政策，其執行成果雖非一步到位，但目前批發價之降價幅度已是大多數電信業者認為可接受且樂於見到的結果，並與歐美先進國家的相關監理措施一致，未來本會將視市場及競爭環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

三、台日雙邊交流議題：

題 1：請問日本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概況？如何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有無必載之規定？

答 1：有線電視經營區原則上是以縣市為統計單位，但業者可針對縣內部分區域提供服務。97 年度有線電視收入為 4,667 億日圓，占整體廣播媒體市場之 11.8%，全國約有 307 個經營者提供有線電視服務。

有線電視必載部分，日本總務省(以下簡稱 MIC)說明，日本有線電視並無必載無線電視台之義務規定，但有線電視業者有極大意願播出日本公共電視之 NHK 節目，甚至願意付費播出，惟實際現況是 NHK 公司不會收取授權費並同意其播出。

截止 98 年 8 月止，日本有 4 家規模較大的 MSO 業者經營各個經營區，以 Jcom 公司為首（轄下有 23 個經營者提供服務）、日本有線公司（轄下有 17 個經營者提供服務）、日本社區有線公司（轄下有 3 個經營者提供服務）及社區網路中心公司（轄下有 5 個經營者提供服務）。日本在有線電視費率是不進行資費管制 詳細內容請看附件 1「廣播管理之現況與議題」簡報 p30 至 p32。有關有線電視經營者在跨媒體規範則無特別規定，即有線電視經營者可以經營無線廣播及電視等廣電媒體，但對無線電視、廣播及衛星則有規定，詳附件 1「廣播管理之現況與議題」簡報 p15 至 p16。

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現況，MIC 說明全國消費者、政府官員及有線電視經營者對儘速推動及建設有線電視數位化等均有共識，依據附件 3「有線電視普及化現況」簡報 P0 至 P2 資料顯示，2009 年有線電視普及率約為 44%，訂閱數位化服務用戶占整體有線用戶數約為 30%，各縣市普及率比例詳附件 3「有線電視普及化現況」簡報 P1，另外，有線電視幹線光化公里數約為 10.83 公里，占整體幹線路約為 46%。在有線電視數位化獎勵補助方面，總務省說明，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其補助對象及金額均採個案辦理（同無線電視一樣），據了解，對於偏遠地區數位化補助，大概是申請金額的 1/3 左右，對於有線機上盒則是由有線電視業者自行處理，依消費者意願辦理，MIC 並不介入，另外也提供有線電視經營者租稅優惠（例如土地稅金）減免，但需視個案決定。對於無線電視機上盒補助，只針對低收入戶才進行補助，而 NHK 會自行認定低收入戶資料，並給予不收費優待，其優待包括機上盒費用。

題 2：日本 NHK 經營現況？

答 2：日本放送公司（以下簡稱 NHK）收費體制與英國 BBC 類似，是向消費者收取收視費（但總務省提及未來數位電視及行動電視將不收費，以廣告費為主要收入），總訂閱用戶數約為 4,777 萬戶，其中已完成付費用戶數約為 3,441 萬戶，占總訂閱用戶數比例為 72%；未訂閱用戶數約為 1,098 萬戶，占總訂閱

用戶數比例為 23%；拒絕付費用戶數約為 238 萬戶，占總訂閱用戶數比例為 0.9%。

依據附件 1「廣播管理之現況與議題」簡報 p4 至 p5 資料顯示，97 年度 NHK 收入約為 6,616 億日圓，占整體廣播媒體市場 16.7%，其中無線電視部分收入為 5,275 億日圓，衛星電視收入為 1,341 億日圓。董事會成員有 12 人，下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 1 人及 9 位局長，截至 98 年 9 月止，在日本國內有 53 個電台(內含 NHK 廣播中心及 14 個分公司)，分為 2 個電視台、3 個衛星電視台及 3 個廣播電台；在海外則有 4 個局及 24 個分公司，分為衛星電視(World TV)及廣播電台(World Radio Japan)，員工總數約 10,464 位。

題 3：行動電話執照屆期之換照如何辦理？

答 3：MIC 對新發照或屆期換照均採審議制辦理，一般而言，執照屆期時，MIC 考量該執照經營者尚有客戶仍在該業者所建系統，且業者亦會提出換照申請，原則上經審查後而同意換照。

題 4：由於行動電話需使用頻率資源，若新進業者欲使用屆期換照業者所持有之頻段，是否會抗議前揭換照行為之現象？

答 4：若同時發生屆期換照及新進業者欲申請同一時段，MIC 仍依類似新發照程序，同時接受業者（含既有業者及新進業者）申請，並進行審查，決定發給那家業者。（註：MIC 官員認為此類業務進入門檻高，如網路建設等，既有業者占有先天優勢。此外，日本國土省代表曾於經貿會議中表示日本政府公共工程招標之審議方式，約有 99%均採綜合指標評比法（而不依最低價格決標），亦可佐證日本採審議制理由。

題 5：為何 NTT 同意 ADSL 電路給其他業者使用，而 NTT 再新建光纖網路來使用，最後 MIC 又決定光纖細分化？

答 5：按 MIC 解釋，原本日方鎖定發展 ISDN 服務提供綜合性電信服務，但 ISDN 未成功，經檢討後，MIC 最後決定由 Dial-up 上網方式直接跳躍至建設光纖網路，作為該國發展寬頻政策之目標，對於 ADSL 方式或技術被認為只是短暫過渡措施而已，因此當 NTT 提出光纖建設之技術評估給 MIC 參考，MIC 最後決定採用光纖作為發展寬頻政策之目標，如此就註定 ADSL 非 NTT 主要推動寬頻上網服務的最愛，因此，NTT 同意 ADSL 給其他業者使用之現象就不足為奇。

題 6：日本於光纖家戶普及率 70%時，採行光纖細分化政策之理由？

答 6：法規上沒有規定光纖家戶普及率 70%才細分化，只是事前進行評估並決定辦理此事時，剛好光纖家戶普及率恰達 70%。

題 7：事前評估是法規規定嗎？評估標準有明定法規上嗎？若無，則日方此次考量因素為何？

答 7：有關網路元件細分化部分，日本早於 2001 年法律及其子法明確規定網路元件細分化政策，銅絞線部分早已實施，至於光纖部分則於 2001 年實施。

題 8：NTT 對 MIC 施政態度？

答 8：基本上 NTT 是不會對 MIC 決定表示異議。

題 9：MIC 如何管理 NTT 公司並使市場更加競爭？

答 9：為促使市場更加競爭之目標，MIC 針對 NTT 公司訂定特定法律進行規定，法律名稱為「Law Concerning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Etc.」。

題 10：日本對於共置之相關規定?所有 ISP 業者均可以要求共置嗎? NTT 有提出共置營業規章嗎? NTT 提出營業規章是法規義務嗎?

答 10：機房共置規章是 MIC（通訊電氣審查委員會成立審議規章委員會）訂定，訂定方式是以公開意見諮詢方式進行，詳細規定各項機房共置之費用，以利各業者遵循，適用對象僅為 NTT 公司，其理由為 NTT 是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者，依據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者之義務規定，該業者應提供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分離會計、普及服務及價格調整上限制。所有通訊業者均可向 NTT 申請機房共置要求。因此，日本之作法係由 MIC 訂定規章而非由 NTT 訂定營業規章。

題 11：line sharing 實驗如何?何時會實施此服務?有無法規規章可提供?

答 11：日本刻正進行光纖的 Line sharing 實驗，尚未有具體成果出現，但對於銅絞線之 Line sharing 及光纖元件細分化則是在 2000 年間進行具體討論，於 2000 年底及 2001 年初間開始實施。

題 12：列為 unbundled 義務的執行項目有哪些?其相關法令?

答 12：應列為 unbundle 設備之相關規定，請參見"接續料規則"第 4 條列表。列為應 unbundle 的設備剛開始只有 11 項，隨著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現在已擴大至 33 項。(另請參考"次世代網路相關互連規則的問政答申"文件第 21 頁下圖) 依該答申文件而修正之省令（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案 情報通信審議會之答申）現已成為 39 項內容。

另依電氣通信事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亦即固定通信）之通信業者（亦即 NTT 東西日本），與其他通信業者互連時，可以收取之費用（相當於我國接續費互連費機房共置等總費用，以下簡稱接續費用 interconnection charges）及與其他業者接續點相關之技術條件、及決定通信業務相關資費之通信業者別，及其他接續條件等（以下簡稱接續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nterconnection）訂定接續契約條款，必須取得總務省認可，變更時亦同。

另依本條第4項第1款規定，通信業者依本條第2項規定向總務省申請認可，其申請清楚明確符合下列規則，總務省必須予以認可。

- a. 與其他業者之設備接續，係符合技術上及經濟上可行性之標準處所，總務省令所規定之技術條件。
- b. 總務省令依功能別規定之接續費用。
- c. 設置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之通信業者，與其他通信業者設備互連時之雙方各自責任事項。
- d. 決定通信服務相關資費之通信業者別。
- e. 除前揭 a 至 d 以外，為與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能順利互連所必要之總務省令規定之其他事項。

參考法令

電氣通信事業法（日本語）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59/S59H0086.html>

電氣通信事業法（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Resources/laws/pdf/090204_2.pdf

接續料規則（日本語）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2/H12F04001000064.html>

接續料規則（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Resources/laws/pdf/080707_1.pdf

次世代網路相關互連規則的問政答申（無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2008/pdf/080327_3_bs1.pdf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案 情報通信審議會之答申（無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2008/080624_7.html

題 13：(義務性的)共置的費用方面規定之法規？

答13：為能順利進行通信設備互連，並確保建築物、通道、管路及電線桿等必要裝置之設置，NTT東西日本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間之互連相關接續契約條款認可基準，須依電氣通信事業法第33條第4項規定，略以「為與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能順利互連所需之總務省令規定之其他事項」內容必須清楚明確。因此，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第23條之4第2項第2款中亦明定，「…建物、管路、通道或電線桿等場所相關之其他業者須負擔…金額」，據此，NTT東西日本在接續契約條款中記載費用及其計算方法等。

有關NTT東日本（西日本）公告「依電氣通信事業法第33條第2項及第7項規定之第1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間之互連相關接續契約條款」，可另參考第95條及所列資費表「第2表之2建設承攬契約之負擔金額」及「第3表保管維修契約相關之負擔金額」等。其次，管路、通道、電線桿之平均金額，亦可參考總務省之互連契約條款認可的新聞稿。

參考法令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日本語）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60/S60F04001000025.html>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Resources/laws/ministerial/Telecom_Law/index.html

NTT東日本 接續契約條款（NTT東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ntt-east.co.jp/info-st/constip/cons1/index.html>

總務省新聞稿（別紙1の10頁）

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2008/081216_3.html

題14：禁止行為的詳細內容。

答14：電氣通信事業法有關禁止行為之規定說明如下：

依電氣通信事業法第30條之規定，設置第二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亦即行動通信）之電氣通信事業者（亦即NTT DoCoMo），及設置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亦即固定通信）之電氣通信事業者（亦即NTT東西日本）不可違反本條第3項所揭示之禁止行為：

一、因從事與其他業者設備互連業務時所取得之業者及使用者相關資訊，

擅自作為該業務目的外之使用。（例如：將互連所得知之資訊提供給自己公司內部其他部門或自己的關係企業者之行為被列為禁止行為。）

二、從事電氣通信業務時，針對特定電氣通信業者，予以優先處理或給予利益，或予以不公平對待或給予不利益之行為。（例如：給予自己關係企業較優惠之價格或條件等被列為禁止行為。）

三、給予其他電氣通信業者(包含事業法第164條第1項所列電氣通信業者)、設備製造商或經銷商不當之規定或干涉之行為。（例如：給予內容服務提供者、設備商或經銷商不當的規定或干涉之行為被列為禁止行為）

另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設置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之電氣通信事業者，其所屬子公司、母公司及由總務省指定之母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等，即所謂之特定關係企業(specified relevant carrier)。（包括NTT東西日本所屬之子公司、NTT東西日本總公司及總務省2002年1月10日指定之NTT Comware公司）。除如下規定NTT東西日本公司不得兼任彼此董監事之外，同條第2項亦規定，不得提供其他通信業者劣於“特定關係企業”之服務，內容包括：

一、與事業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電氣通信設備互連時，所必要之設備（包括維修）、土地及其定著物建物與附屬工作物之使用、或是資訊之提供等事項，不得劣於“特定關係企業”。

二、提供電氣通信勞務相關之契約仲介、轉售、代理或受其他通信業者委託之業務等事項條件，不得劣於“特定關係企業”。

題15：NTT法之提供。

答15：正式名稱為「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相關法律」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等に関する法律（日本語）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59/S59HO085.html>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等に関する法律（英語版）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Resources/laws/NTTLaw.pdf

2、 建議及心得

- 1、 據了解總務省規定所屬同仁每2年必須進行職務輪替，故人員更替頻繁，為利雙方主管機關長期持續進行資訊交流合作，總務省提議建構適時之雙方主管機關之對話架構。對於總務省提案，本會出席代表於會中表達歡迎雙方主管機關進行資訊交換，至實際運作方式，可於日後經由日本交流協會及亞東關係協會之協助進行討論。有關日方提議建構適時之雙方主管機關對話架構，建議現階段雙方可以指派聯絡窗口(我方擬由本處國際暨兩岸事務科同仁擔任窗口)，並持續出席每年之台日經貿會議，藉以加強與總務省進行廣泛交流，未來視議題再行討論是否簽署合作備忘錄。
- 2、 出席會議期間，總務省代表向我方表達日方專家拜訪本會意願，回國後，立即簽核於98年12月17日安排總務省廣播電視技術課石原係長、NHK技術局計畫部大崎副部長、日本電波產業協會福田部長及數位廣播技術國際推廣協會山田先生等4位專家來會訪問並舉辦研討會與同仁分享日本無線電視數位化經驗。



本會同仁與總務省代表於日本東京會議場所--Okura 飯店前合照
(由左至右依序為總務省之岩間健宏、布施田英生、NCC 綜合企劃處王專員修華及蔡科長國棟、總務省之小川政彦)